

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 (二)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鼓勵其至基層、社區組織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帶領學習活動，以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提升其生活知能及促進社會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四、培訓期程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

五、報名資格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有時間從事服務高齡者學習活動帶領，並富有服務熱忱者。

六、培訓場次：於彰化及花蓮各辦理 1 場次，培訓場地另行公告。

七、報名及甄選

- (一)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公布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報名表如附件 1。
- (三) 面試時間及地點
 - 1. 彰化場：113 年 1 月 19 日，於彰化縣政府舉行。

2. 花蓮場：113年1月26日，於救國團花蓮終身學習中心舉行。
面試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 錄取名額

彰化場次及花蓮場次各錄取50人。

(五) 面試評分項目及配分

1. 人格特質與服務熱忱（含志工經驗）（30%）
2. 口語表達及領導能力（25%）
3. 電腦文書基本能力（20%）
4. 社會資源連結及投入時間的可能性（25%）

八、培訓內容及方式

本部將依報名者填復資料的完整及正確性，以及報名者是否具備高齡領域的相關經歷或證照為篩選標準，擇優錄取報名者參加面試甄選，甄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如下(培訓課程表如附件2所示)：

(一) 基礎課程：共培訓 27 小時。

(二) 專業課程：共 66 小時，包含：

1. 培訓 30 小時
2. 團體實作 20 小時
3. 實作輔導及評核 16 小時。

九、研習證書發給及課程時數抵免

(一) 研習證書發給

1. 參與各階段培訓經評核通過，由本部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3）。
2. 參與培訓，評核未參加或未通過者，得向辦理單位申請發給研習課程證明（格式如附件4）。

(二) 課程時數抵免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時數抵免規定，如附件5。
2. 欲申請抵免者，檢附申請表（如附件6）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

十、帶領人之運用及增能培訓

- (一) 取得帶領人資格後，須配合填報本部樂齡網人力資料庫。配合本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團體，組成自主團體規劃及運作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申請方式及期程等相關規定，請依本部公告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帶領人經培訓完成通過者，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增能培訓。
- (三) 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通過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人才資料庫。(如附件7)。

十一、參與培訓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培訓期間須親自簽到及簽退，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培訓課程第一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資核對。
- (二) 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不發給合格證明書。
- (三) 課程均親自出席，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取消資格，已發證明者亦作廢。
- (四) 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 (五) 受訓期間請自行準備環保杯使用。

十二、附則

- (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及規定辦理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 (二) 當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計畫得重新調整變更。

附件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報名表

(報名表得由承辦單位以網路填報方式為之)

<p>報名者屬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證照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p>	
<p>依據報名資格，如有證明書請依辦訓單位規定上傳圖檔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員信箱。</p> <p>是否已依據報名資格上傳證明書圖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書</p>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製證書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聯絡電話	(範例：04-23226940)
最高學歷	<p><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就學狀況：<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p> <p>學校名稱：</p> <p>科系所名稱：</p>
聯絡地址	(請詳細填寫，包含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區)
E-mail	

課或服務經歷(至多10項)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3.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至多5項)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 名稱	舉辦單位	期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附件7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請務必掃描回傳)			

附件 2

113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
課程表

一、基礎課程：27 小時

彰化場次	花蓮場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概述	時數
113/3/2 (星期六)	113/3/16 (星期六)	(一)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1. 高齡教育政策與帶領人倫理 2. 高齡者生命教育	3
		(二)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1. 高齡社會的發展 2. 活躍老化之意涵與理論基礎 3. 活躍老化之實踐	3
113/3/3 (星期日)	113/3/17 (星期日)	(三)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1. 臺灣高齡者的家庭與生活狀況 2.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3. 高齡者家庭與人際關係的增進	3
		(四) 生理老化理論與應用	1. 老化理論概述 2. 社會互動與老化的關係 3. 老化與疾病因應	3
113/3/9 (星期六)	113/3/22 (星期五)	(五) 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1	1. 高齡者感覺與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6
113/3/10 (星期日)	113/3/23 (星期六)	(五) 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2	2. 高齡者的智力發展與學習 3. 高齡者的記憶發展 4. 高齡期的靈性健康	6
113/3/16 (星期六)	113/3/29 (星期五)	(六) 社會老化理論與應用	高齡者的社會互動與連結	3

※4/4-4/7 為清明連續假期。

二、專業課程：66 小時(含培訓 30 小時、團體實作 20 小時、實作輔導及
評核 16 小時)

(一)培訓課程

彰化場次	花蓮場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概述	時數
113/3/17 (星期日)	113/3/30 (星期六)	(一) 自主學習團體 理念-1	高齡者的學習特性與 學習需求	3
		(一) 自主學習團體 理念-2	高齡者的終身學習	3
113/3/23 (星期六)	113/4/12 (星期五)	(一) 自主學習團體 理念-3	自主學習團體之基本 理念與內涵	3
		(二) 自主學習團體 國內外案例	瑞典讀書會及英國第 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與 運作	3
113/3/24 (星期日)	113/4/13 (星期六)	(三) 自主學習團體 籌組與運作規劃-1	自主學習團體的規劃	3
		(三) 自主學習團體 籌組與運作規劃-2	自主學習團體的團體 動力與帶領技巧	3
113/3/30 (星期六)	113/4/20 (星期六)	(三) 自主學習團體 籌組與運作規劃-3	自主學習團體學習活 動設計及規劃書的撰 寫	3
		(三) 自主學習團體 籌組與運作規劃-4		3
113/3/31 (星期日)	113/4/21 (星期日)	(三) 自主學習團體 籌組與運作規劃-5	自主學習團體的資源 開發與結合	3
		(四) 自主學習團體 成長與經營規劃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 與行銷	3

※請於培訓課程結束後 1 週內繳交規劃書至國立中正大學執行團隊

※彰化場次繳交期限至 4 月 7 日(星期日)；花蓮場次繳交期限至 4 月 28 日(星期日)

(二)團體實作：共計 20 小時

彰化場次	花蓮場次	實作內容	時數
4 月 15 日 6 月 23 日	5 月 6 日 6 月 29 日	<p>※團體實作</p> <p>(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 理、成果整理，含重點政策融入活 動)</p> <p>*備註：帶領人於此段期間，進行 8 次 團體運作，每次 2.5 小時，時間由帶 領人自訂，1 週以運作 1 次為原則。</p>	20 小時 (共 8 次團 體運作，每 次 2.5 小 時)

※6/8-6/10 為端午連續假期。

(三)實作輔導及評核：16 小時

項目	彰化場次	花蓮場次	說明	實施方式	時數
期初輔導	113/4/14 (星期日)	113/5/5 (星期日)	於第 1 次實作前討論、修正規劃書並進行實作行前輔導。	1. 預計安排於第 1 次實作前辦理 2. 分組進行，每組學員皆應全程參與。(每組 2 位委員)	6 小時
期中輔導	113/5/19 (星期日)	113/6/2 (星期日)	期初輔導之規劃書改進事項確認，並針對學員 1 至 4 次實作過程進行輔導。	1. 預計安排於第 4 或第 5 次實作中辦理 2. 分組進行，每組學員皆應全程參與。(每組 2 位委員)	6 小時
期末評核	113/6/30 (星期日)	113/7/6 (星期六)	期中輔導之規劃書改進事項確認，並針對學員第 5 至 8 次實作過程進行輔導，最後作綜合評核 4 小時。(無補考機制)	1. 預計安排於最後一次團體運作之後 1 週辦理 2. 分組進行，每組學員皆應全程參與。(每組 2 位委員)	4 小時

三、授證

場次	辦理地點	時間	地址/教室
彰化場	大成國小視聽中心	113 年 9 月 7 日 (星期六)	彰化縣彰化市下廓里自強路 303 號
花蓮場	慈濟科技大學 博雅講堂	113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六)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證明書格式

臺教社(二)字第 0000000000 號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培訓類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茲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於民國
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00000辦理樂齡學
習專業人員培訓並經評核通過，依「教育部樂齡
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五點第0項第0款第0目
規定，發給此證，特此證明。

教育部部長 ○○○

中華民國000 年 00 月 00 日

研習時數證明格式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茲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

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課程_____小時、專業課程_____小時，特此證明。

辦理單位 ○○○

中華民國000 年 00 月 00 日

附件 4 背面

研習時數課程證明

茲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

於民國112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參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一、基礎課程

授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113/00/00	(一)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	3 小時
113/00/00	(二)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	3 小時
113/00/00	(三)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	3 小時
113/00/00	(四) 生理老化理論與應用	○○○	3 小時
113/00/00	(五) 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	○○○	12 小時
113/00/00	(六) 社會老化理論與應用	○○○	3 小時

二、專業課程

授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113/00/00	(一) 自主學習團體理念	○○○	9 小時
113/00/00	(二) 自主學習團體國內外案例	○○○	3 小時
113/00/00	(三) 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	○○○	15 小時
113/00/00	(四) 自主學習團體成長與經營規劃	○○○	3 小時

註：未修習課程免列

辦理單位：

附件 5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時數抵免規定

壹、依據：

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適用對象：

曾受過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基礎課程通過者。

參、可抵免課程屬性

- 一、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 三、課程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肆、抵免原則：

- 一、曾參與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基礎課程通過者，得持「時數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6)」申請抵免。
- 二、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至多抵免參與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
- 三、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為限，專業課程(含團體實作及實作輔導)不得抵免。
- 四、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單及 5 年內由主辦單位發給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研習證明或其他高齡專業人員合格證明書。

抵免之認定，由培訓單位另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伍、可抵免時數上限：27 小時。

附件 6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1. 專業課程(含實作課程及輔導評核)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 5 年內通過之研習證明。	

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辦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附件 7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
-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